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更一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振燿
代　理　人　許原浩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美松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國
代　理　人　余欽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代理人余淑杏律師、張又仁律師、蔡佩穎律師」之記載，均應予以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